



固阳县司法局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



“青少年学法活动周”启动仪式。



旗县区“法律明白人”培训。

良法促善治 法典润民生

包头市多措并举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普法活动

本报记者●肖玥

全国第四个“民法典宣传月”期间,包头市各普法成员单位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多措并举提升宣传站位,聚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和诚信建设,持续深入开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活动,通过精准普法将法律送到群众身边,营造全民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浓厚宣传氛围,让民法典深入人心。

延伸广度 创新形式“多点开花”

5月10日,由包头市委宣传部、包头市司法局主办,包头市九原区委宣传部、九原区司法局承办的“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2024年包头市“民法典宣传月”启动仪式在九原区举行,正式拉开了民法典宣传月活动的大幕。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是今年“民法典宣传月”普法活动的重点内容。5月22日,包头市司法局联合稀土高新区政法委、企业服务中心为30多家企业开展以“法润鹿城·惠民大讲堂”为主题的送法进企业活动。活动中,九原区委党校高级讲师、包头市“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王建国结合工作实践,直击企业痛点难点问题,回应民生热点难点问题,积极为企业发展支招。王建国还为企业家介绍了包头市出台的打造“包你放心”法治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和措施。企业工作人员听后表示,此次活动让他们清晰地了解到民法典不仅是“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还是维护企业利益的“护身符”。

5月10日,昆都仑区司法局沼潭司法所联合林南社区在四化小区开展了第四个“民法典宣传月”普法活动,此次活动设立了互动游戏环节,司法局组建了“五彩四人小队”进行知识抢答,把法律知识融入游戏活动中,使居民在愉快的气氛中轻松学法、快乐学法。

近日,包头市的街道上“移动普法公交专线”进入人们的视线,原来这是包头市创新普法形式,为群众打造的新式普法平台。为切实提升群众的法治意识,包头市青山区公安分局青山路派出所党支部与包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分公司党支部联合建立了警企党建联盟。此次正式上线的5辆“移动普法公交专线”公交车就是两部门精心打造的普法阵地。“移动普法公交专线”公交车将“国家反诈中心”APP二维码、“96110”反

诈专线、禁毒知识、反诈技巧等信息制作成标语,悬挂在公交车内、外显眼位置,利用群众乘坐公交车的碎片时间普及法律小知识,营造了全民防范电信、养老、集资诈骗的浓厚宣传氛围。

加大力度 以法护航“典”亮校园

法治教育对青少年健康成长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深化对青少年的普法宣传工作,5月27日下午,包头市举办了第三个“青少年学法活动周”暨诚信建设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在包头市松石学校举办。启动仪式上学生们表演了精彩的文艺节目,将民法典知识巧妙地融入表演中,使学生们在娱乐中学习到了法律知识。

“对青少年开展法治教育始终是教育系统法治建设工作的重中之重。为此,包头市连续三年开展了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通过活动帮助青少年树立了法治理念,推动青少年法治教育和法治校园建设再上新台阶。”包头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赵永胜欣慰地说。

据记者了解,近年来,包头市各机关各部门积极联动,创新普法新模式,举全市之力加强对青少年的普法教育工作,力争使他们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维护权益、解决问题,自觉做到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以正确的法治观念、价值取向和行为方式去影响身边的人、带动周围的人、帮助更多的人。

每年民法典宣传周期间,各普法成员单位都会各显身手,让民法典走进青少年心里,为他们健康成长保驾护航。以东河区人民检察院为例,该院打造的“检察官+助理+书记员”普法宣讲团,通过“线下授课+实地讲解+线上直播+法治视频”的方式开展普法宣传,着力打造未成年人法治

教育品牌,讲好法治故事,传播法治声音。同时,该院还常态、长效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活动中,检察长、检委会委员、检察官担任辖区各中小学及偏远乡村学校的法治副校长,他们走进辖区15所中、小学,通过实地参观检察院、法院、警示教育基地,观摩附条件不起诉宣告、圆桌庭审、模拟法庭等方式,让孩子们近距离直观感受法律运行的实际场景,了解司法活动,学习法律知识,深刻体会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提高孩子们对法律的认知,用法治教育帮助未成年人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据包头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科长郝凤平介绍,每年5月最后一周是包头市“青少年学法活动周”,今年的主题为“法治伴我行、诚信人生路”。活动期间,包头市各地区各类院校结合实际情况,同步开展“国旗下讲话”、主题班会、征文比赛、模拟法庭等主题教育活动,切实提升学生学法、知法、用法及明是非、识善恶、辨美丑的能力,在全社会营造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浓厚法治氛围。

拓展深度 普法赋能乡村治理

为进一步提升“法律明白人”的法治素养和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切实发挥“法律明白人”在基层普法依法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民法典宣传月期间,包头市司法局在旗县区举办农村牧区“法律明白人”培训班。

两期培训均以“授课+案例学习+成果分享”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包头市“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内蒙古恩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王茂和内蒙古诚誉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苏晶分别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与村民切身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了讲解,重点讲解了婚姻、继承、监护、

土地承包、借贷等法律常识。

每一次培训讲座结束后,“法律明白人”都会走上讲台,与大家分享担任“法律明白人”以来的事例和感悟,固阳县下湿壕镇三城仁壕村党支部书记落福平就是其中一员。

在农村,签订土地流转合同是村民经常遇到的法律事务,然而这份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曾经在许多村民眼里却是“一纸空文”。

“我的地我说了算,我想租给谁就租给谁。”这是落福平听到的最多的一句话。初任“法律明白人”后,他第一次调解土地流转纠纷,不懂法的村民在调解过程中,反复地说着这句话,也正是村民的这句话让他深感为村民普及法律知识,提升群众法治观念的任务是多么的重大。

“法律不是冷冰冰的条文,背后有情有义。‘法律明白人’要做的就是向群众讲清楚法律背后的情义与法理的关系。”落福平告诉记者,与群众接触时间久了才能了解到他们的真正需求与内心想法,普法是目的,怎样有效普法才是难点,“对症下药”才能解决“疑难杂症”。

近几年来,在“法律明白人”的努力下,越来越多的乡亲们在一件件矛盾纠纷的处理中感受到了“法律明白人”所发挥的实际作用。

如今,广大“法律明白人”活跃在田间地头、大街小巷,他们宣传法律法规,调解矛盾纠纷,传递社情民意,成为群众日常生活中找得到、用得上的“法治带头人”和“生活贴心人”,成为深层次推进法治乡村建设的生力军。

包头市一场场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相继开展,越来越多的群众在“润物细无声”的普法宣传中,真切感受到民法典的权威,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鹿城大地蔚然成风。



2024年包头市“民法典宣传月”启动仪式。